

# 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 目录（2023年版）解读材料

为全面提升我县基层治理能力，破解乡镇权责不清、有责无权等突出问题，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3〕9号）和省、州、县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工作会议要求，县委改革办、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务服务局牵头组织开展乡镇赋权相关工作。通过各乡（镇）先后3次选取拟赋权事项、县级各有关部门对拟赋权事项先后进行3次评估调整的基础上，形成《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，即：《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、《砚山县赋予平远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。为便于各乡（镇）、县级各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抓好工作落实，现就《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规定和中央有关改革工作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治理，于2023年3月13日，省人民政

府印发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(街道)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》（简称《决定》）（云政发〔2023〕9号），公布了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《云南省赋予乡镇(街道)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(2023年版)》。

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明确了全省乡镇（街道）必须履行的法定职权86项，其中，国家层面法律法规等设定的职权事项75项，我省立法设定的职权事项11项。具体是：行政许可5项、行政处罚9项、行政检查7项、行政强制6项、行政确认3项、行政裁决3项、行政给付8项、其他行政权力45项。要求各地要按照“照单承接”的原则，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86项事项各乡镇全部承接。

《云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明确可以下放至乡镇（街道）的县级部门行政职权共142项，具体是：行政许可3项、行政处罚136项、行政给付2项、其他行政权力1项。主要涉及城市管理、农业农村、林业和草原、水利、文化市场、消防等13个部门的职权事项。要求按照“乡镇（街道）选取、部门评估、县级确定”的程序，各乡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科学评估自身承接能力，在赋权目录内选取承接的赋权事项，经县级权责清单管理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评估后，由县人民政府

决定是否赋权。

为抓好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、《云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落实落地，加强基层治理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决定》和省、州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工作会议要求，县委改革办、县委编办、县司法局、县政务服务局积极配合，牵头组织开展乡镇赋权有关工作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和特别说明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3〕9号）要求，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所明确的86项职权事项，是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授权由乡镇行使的法定职权。《砚山县赋予平远等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由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和《云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中自行选取的目录清单构成，涉及综合执法、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、水利、消防等10个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。

《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共153项，是赋予除平远镇以外其它10个乡镇的事项，其中：1至86项为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所明确的86项职权

事项，87至153项，是各乡（镇）根据本乡（镇）的规模、区位、发展状况、产业特点、工作基础等差异，按照“一乡（镇）一策”的要求进行自行选取，并经过调研和多次分析研判，多轮评估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，且各乡（镇）都愿意承接的事项，具体是：行政处罚65项，行政给付1项，行政许可1项。

《砚山县赋予平远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共168项，其中：1至86项为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所明确的86项职权事项，87至168项由平远镇结合本乡镇需要自行选取和原改革下放事项组成。

**特别说明：**结合工作实际，《砚山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中，江那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（县城建城区范围内及绿色铝园区）执法仍由县级相关部门实施，其外的执法由相应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实施。